

校址：荃灣蕙荃路 22-66 號
綠楊新邨



電話：24988911 傳真：24153326

ADDRESS: 22-66 WAI TSUEN ROAD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TEL: 24988911 FAX: 24153326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KWAI MING WU MEMORIAL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學校檔號：LUN29/11/2024

有關「2025-2027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25-2027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天最少一款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5.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6. 午膳容器及餐具：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的安排
7.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只需四個
8. 供應飯餐數量：約 500 份 (全校有二十四班，每班約有 25-32 人)
9. 服務合約年期：合約年期為兩個學年，分別為 2025-2026 及 2026-2027 兩個學年。2025-2026 學年合約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校方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對食物品質及服務進行全面評估，如校方滿意午膳商的服務，則繼續履行 2026-2027 學年之合約，即由 2026 年 9 月 1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0. 每天的後備飯盒的數量為不少於該天 5%訂購數量。
11. 如一方因為任何理由終止合約，需要最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12. 供應商須提交因任何事故(如廠房出現事故/交通意外/惡劣天氣引致學校停課等)而未能提供正常午膳飯盒到校，供應商須提交應變措施。
13. 不定時抽樣試食，試食員將由學生/義工家長/教職員組成。試食後會有評分，以便供應商有適時的跟進和改善。
14. 每天提供多名工作人員到本校負責運送飯盒，並於每樓層派駐一名工作人員負責一切收拾、清理工作及處理廚餘(本校樓高四層，有升降機)。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及「學校午膳供應商自評表」
3.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請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何月份連續 4 星期或以上的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校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之乙部)
4.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kmw.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學校午膳供應商自評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本校的健康午膳試食評審 (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及「學校午膳供應商自評表」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 (包括捐贈) 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 (例如圍標) 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正午12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II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校長收**」，並標明「**2025-2027學年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荃灣蕙荃路 22-66 號綠楊新邨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校長收
(「2025-2027學年午膳供應投標書」)
3. 若在投標截止當日上午8時至正午12時(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書面投標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VIII. 遵守法例

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有關法例包括《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午膳供應商確保其到校員工的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如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午膳供應商作出跟進安排，如撤回有關人員；一概與本校無關，午膳供應商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IX. 防疫指引

午膳供應商之到校人員必須遵守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防疫指引行事。

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XI.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4988911 與張莉莉主任聯絡。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李嘉雄副校長
2024年11月29日